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276/11-12(06)號文件

檔 號：CB2/PL/WS

福利事務委員會 2012年3月12日舉行的會議

立法會秘書處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

為體弱長者提供安老宿位

目的

本文件旨在簡述福利事務委員會(下稱"事務委員會")及其轄下的殘疾人士及長者住宿及社區照顧服務事宜小組委員會(下稱"小組委員會")過往就為體弱長者編配資助安老宿位和有關申請資格所作的討論。

背景

2. 鑒於長者對資助安老宿位有龐大需求，自2003年11月，擬獲得資助安老宿位的長者須通過安老服務統一評估機制(下稱"統一評估機制")下的護理需要評估。然而，資助安老宿位沒有資產入息審查。合資格的長者將列入中央輪候名冊(下稱"輪候冊")，輪候資助長期護理服務。

3. 據政府當局表示，當局設有各類型院舍，以應付長者不同的護理需要。所提供的住宿照顧服務包括 ——

- (a) *長者宿舍*：為能夠照顧自己的長者，提供羣居的住宿服務、舉行活動及安排人員全日24小時予以支援；
- (b) *安老院*：為未能獨自在社區中生活，但無需倚賴他人提供起居照顧或護理服務，以及在統一評估機制下被評為沒有缺損或輕度缺損的長者，提供住宿照顧、膳食及有限度的起居照顧服務；

- (c) *護理安老院*: 為健康欠佳、身體殘疾、認知能力稍為欠佳及在統一評估機制下被評為中度缺損而未能自我照顧起居，但在精神上適合羣體生活的長者，提供住宿照顧、膳食、起居照顧及有限度的護理服務；及
- (d) *護養院*: 為一些健康欠佳、身體殘疾、認知能力欠佳及在統一評估機制下被評為嚴重缺損而未能自我照顧起居，但在精神上適合羣體生活的長者，提供定時的基本醫療和護理，以及社會支援服務。護養院旨在為那些因健康狀況衰退而未能在護理安老院獲得足夠照顧，但又無需在療養院接受深切醫療和護理的長者，提供住宿照顧服務。

委員所作的商議

4. 雖然事務委員會沒有討論有關為體弱長者提供住宿照顧服務的議題，但委員曾對實施統一評估機制表示關注，並不時討論此等長者輪候資助住宿照顧服務的情況。

服務配對及優先次序

5. 委員關注到，倘若長者在接受統一評估後被評為適合接受某類服務，當局會否因該類服務的名額緊絀而不向其提供有關服務。另有委員憂慮，該評估工具是否用作抑壓長者對安老服務的需求。委員又詢問，如果評估結果顯示有兩類服務均適合某申請者，當局會如何向其提供服務。

6. 政府當局解釋，服務配對與為長者提供服務完全是兩回事。統一評估機制並非用來抑壓長者對安老服務的需求，而是要設立一個客觀及科學化的架構，以確定長者是否符合使用各項安老服務的資格。當局向委員保證，服務配對旨在根據評估結果為長者提供最適合類別的服務。當局不會因服務的名額緊絀而不向其提供有關服務。委員並獲悉，政府當局完全明白社會對安老服務的需求日趨殷切，尤其是對長者住宿照顧服務的需求。為此，政府當局一直密切留意安老服務是否足夠，並在過去數年投入大量資源，以改善輪候情況。

7. 政府當局表示，當局會鼓勵現時在輪候冊上的長者嘗試採用經改善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如果長者同意試用新服務，他們入住資助安老院舍的申請會暫緩處理。不過，當局會彈性處理他們的申請。如果他們希望當局重新處理其入住資助

安老院舍的申請，當局會根據其最初提出申請的日期處理。政府當局又表示，倘若發現有兩類服務選擇(例如家居照顧服務及住宿照顧服務)均適合該名長者，當局多數會鼓勵長者選取家居照顧服務。然而，當局通常會尊重長者的意願。

8. 部分委員認為，如果安老服務遠遠不能滿足需求，評估長者是否符合資格使用這些服務，根本毫無意義。這些委員認為，政府當局應作出承諾，表明會在一段指定期間內為合資格長者提供所需的服務。

檢討評估工具

9. 部分委員及團體曾多次促請政府當局盡快檢討統一評估機制，以期改善評估機制，有助日後討論為有長期護理需要的長者提供資助住宿照顧服務的議題。當局向委員表示，申請人身體機能受損程度，是根據他們應付日常生活方面的能力、身體機能、溝通能力、記憶力、行為情緒及健康狀況而評估。如有需要，當局會檢討評估的準則。

為體弱長者提供資助安老宿位

10. 委員會察悉，鑒於資助護養院宿位的輪候時間較長，而私營市場為需要護養照顧的體弱長者而提供的宿位又有限，政府決定集中資源增加護養院宿位及可提供持續照顧的長期護理宿位。政府當局告知委員，當局已引入下列各項新措施——

- (a) 提高現有合約安老院舍內護養院宿位的比率，由平均50%增至續訂合約或重新招標時的90%；
- (b) 向自負盈虧的院舍購買空置的護養院宿位；及
- (c) 透過轉型計劃¹，善用現有津助安老院舍的空間，以增加可提供持續照顧的長期護理宿位。

11. 委員雖然歡迎當局推行措施以增加宿位供應，但強調其有需要就編配各類宿位及縮短輪候時間訂立具體目標，特別是為長者人口某一指明百分比提供護養院宿位。委員籲請政府當局預測長者人口對長期照顧宿位的需求，從而更妥善地規劃未來數年供應的額外宿位數目。

¹ 社會福利署在2005年6月推行轉型計劃，分階段把75間沒有長期護理元素的津助安老院舍的安老宿位，轉型為可提供持續照顧的長期護理宿位，讓長者在身體逐漸衰弱時仍可繼續居於同一津助安老院舍，而無須轉往另一間可提供較高護養照顧程度的安老院舍。

12. 政府當局請委員注意，資助宿位中央輪候名冊上的許多長者均有接受各類政府津貼／資助服務。這些津貼及資助服務給予長者所需的支援，並有助紓緩其照顧者的負擔和壓力。截至2010年2月，在6 300名輪候資助護養院宿位的長者當中，700名正接受資助社區照顧服務、170名入住資助安老院舍、2 800名入住私營／自負盈虧的安老院舍並領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下稱"綜援")，以及約200名留在家中的綜援受助長者未有使用任何資助社區照顧服務。

相關文件

13. 相關文件一覽表載於**附錄**，此等文件已登載於立法會網站。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2年3月6日

為體弱長者提供安老宿位

相關文件

委員會	會議日期	文件
福利事務委員會	2009年12月14日 (議程第IV項)	<u>議程</u> <u>會議紀要</u>
福利事務委員會	2010年1月11日 (議程第IV項)	<u>議程</u> <u>會議紀要</u>
福利事務委員會	2010年2月6日 (議程第I項)	<u>議程</u> <u>會議紀要</u>
殘疾人士及長者住宿及社區照顧服務事宜小組委員會	2010年4月27日 (議程第I項)	<u>議程</u> <u>會議紀要</u>
殘疾人士及長者住宿及社區照顧服務事宜小組委員會	2010年10月6日 (議程第I項)	<u>議程</u> <u>會議紀要</u>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2年3月6日